

鼓吹「違法達義」不得人心 須受法律懲罰

智經研究中心發表市民對香港法治狀況的意見調查，當中48.9%的受訪者反對「為社會公義而違法是可以接受」的選項，支持者僅有20.2%。經歷違法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的衝擊，吸取了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破壞法治、製造混亂的教訓，本港市民更加珍惜尊重法治這個香港核心價值和最重要資產，主流民意警告「違法達義」的鼓吹者、以及沉迷「港獨」等少數激進分子，若繼續以政治主張凌駕法律之上，不理民心所向，必將遭到法律制裁和民意懲罰。

尊重法治被視為香港成為國際商業中心的最成功要素之一，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重要基石。尊重法治的一項最基本原則，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在法律之上，也沒有任何人可以憑借任何理由而不受法律的約束。但是，近年本港個別「有識之士」、「政治學者」不斷散播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的謬論，誤導年輕人以追求理想為由，肆意作出犯法行為；有人將「港獨」言行與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相提並論，擾亂年輕人的思想，不斷以激進暴力方式表達訴求，超越法律底線而不自知。

正因為受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等謬論的影響，導致違法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等大規模衝擊法治、損害穩定的事件層出不窮。法治不彰，有人打着各式各樣的主張和口號，任意妄為，視法律如無物，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，市民的正常生活被打亂，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信心動搖，本港市民就此成為最大受害者。

經受違法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的慘痛教訓，市民越來越清楚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的危害，越來越重視尊重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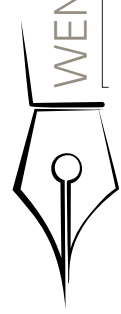
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智經研究中心2017年亦做過同樣調查，有47.5%的受訪者反對，支持的僅有23.1%；此次調查兩者的差距擴大，顯示反對「違法達義」的市民進一步上升，社會主流意見始終堅守法治底線，越來越堅決反對以政治理由肆意違法。

香港各級法庭也一再重申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判案不考慮政治因素，違法就要承擔法律責任。立法會大樓附近垃圾桶爆炸案，法官王詩麗指出，無論被告的政治理想有多崇高，對任何施政和議題有什麼意見，都不能用危險和非法手段表達不滿，否則只有一個後果，就是受法律制裁，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。因參與旺角暴亂，梁天琦被判入獄6年，同案的被告分別判囚7年和3年半。不少法律界人士表明，法庭的重判，合乎社會期望，是對「違法達義」當頭棒喝，亦提醒年輕人勿再以身試法。

本港有政客、「政治學者」持續散播「違法達義」的歪理，將暴力行為英雄化，甚至宣揚「留案底令人生更美好」，引誘年輕人入歧途，賠上個人前途，但這些政客、「學者」至今逍遙法外，社會各界不僅以清晰、強烈的聲音，譴責那些荼毒年輕人的幕後黑手，更強烈要求追究向年輕人灌輸「違法達義」、「公民抗命」者的法律責任和社會責任，支持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切實履行維護法治的神聖職責，嚴明執法，公正司法，絕不姑息、縱容違法行為，以起撥亂反正、明辨是非之效，讓全社會都認識，表達政治訴求、爭取民主自由，必須以遵守法治為前提。唯有如此，才能有效防範違法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重演，令「港獨」言行沒有任何生存空間，確保香港長治久安、繁榮穩定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派錢程序需兼顧嚴謹和便民

去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的4,000元「關愛共享計劃」，下周一（21日）開始派發申請表。本次派發4,000元需要扣除薪俸稅和差餉寬減額，要求較多、手續複雜，據透露申請表需要填報3個部分11項個人資料、揀選申領資格和簽署聲明，難免令市民感覺過於繁複。政府辦事需要確保程序正義、公平公正，這一點可以理解，但亦有必要在嚴謹和便民之間取得平衡。民意代表和社區組織固然要為年長市民提供必要協助，政府更需改善不同部門之間的信息聯網和協同工作，積極利用大數據等技術，以便利民利為宗旨，提升辦事效率。

今次派錢一直被批評申請程序複雜，浪費行政費用。有網民質疑，2011年的派錢和澳門每年派錢的方法都好簡單，質疑現在的做法多餘。對此，必須了解本次派錢的背景與上次不同，去年財政預算案原來並無提出派錢，後來面對社會強烈呼聲，政府積極補漏拾遺，向未能惠及薪俸稅和差餉寬減的市民派錢；獲得寬減但不足4,000元者，也可補足差額。由於本次派錢並非「一刀切」，因此申請者要填報的資料較多，原則是出於程序正義，避免有人虛報資料渾水摸魚。一旦申報程序有漏洞，讓不合資格的人多領津貼，難免惹來更多的批評聲音。

但不能否認，派錢的主要目的是與市民分享發展紅利，手續應盡量簡化，減少不必要的麻煩，政府既要考慮程序嚴謹，亦要重視便民。本次派錢被批評較多的是，需提供三份證明文件副本，當中需提供地

址證明被最多人詬病。地址證明一般指水電煤氣費單、銀行月結單、差餉通知單這幾類單據，但一般家庭水電煤氣都會登記在戶主名下，而開銀行戶口本身也要提供地址證明，這意味着除了戶主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員，可能無地址證明。雖然政府接納父母或夫妻的地址證明，但要申請者提供關係證明，的確頗為繁複。

本次派錢下周一開始派表，下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，現階段再要求當局簡化申請流程，恐怕時間無多。希望區議員等各級民意代表和社區組織，多為街坊尤其是年長市民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申請的技術問題見財化水。

長遠而言，政府需要考慮多使用新技術，將政府服務電子化，既能環保、又更便民。以本次派錢為例，預料280萬人受惠，每人提交申請表和多份證明文件，少說也要用十張紙，全港就耗用數以千萬計的紙張。如果市民可透過互聯網申請，可節省大量資源。事實上，當局在2017年就提出帶頭推動「數碼個人身份」（eID），便利市民進行與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。政府派錢，不正好是推動電子政務的大好機會嗎？

本港努力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，政府需起帶頭作用，應多使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，推動數據在各個部門之間的互聯互通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簡化市民的各項申請手續，讓市民盡享新技術帶來的便利。

帶臘腸人台 港人首宗被罰

盛惠5萬港元 若過關時間增 旅團或調行程



非洲豬瘟疫情持續，為防止其傳入，台灣將防疫措施全面升級，除上月起提高罰款額，前日開始更對由陸港澳飛抵台灣的班機，實施全面手提行李安檢程序，嚴禁旅客攜帶肉類製品入境。一名香港彭姓旅客於前日下午乘搭航機於桃園機場入境時，被搜出1.23公斤豬肉臘腸及1.36公斤鴨肉，被海關查獲送交防檢局，被罰款20萬元台幣（約5萬港元），成為首宗港人攜肉製品被罰款個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有香港旅行社表示，領隊在出發前會特別提醒團友，若檢驗因新措施導致整體過關時間延長，旅行團可能調動部分行程。

內地非洲豬瘟疫情蔓延，台灣為免旅客帶同豬肉製品入境，於上月調高首次違規罰款額至20萬元台幣。在新例實施當日，桃園機場即開出兩張罰單。其中從內地嫁來台灣的何姓女子，因攜帶15片約200克豬肉乾入境，被海關攔查後發現，開出首張20萬元台幣罰款單。

其後，海關又在自西安返台的陳姓旅客的行李中，查獲火腿腸，再開出一張20萬元台幣罰款單。陳稱「以前帶都沒事」，並直言罰款金額「太誇張」。

X光機檢查顯示夾帶肉製品

台灣「行政院」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日前表示，一名香港旅客於前日下午2時30分從香港乘搭航機抵達桃園機場，下機後在空橋門口由航警警員執行檢疫程序，並未發現任何問題。不過，稍後其託運行李經過X光機透視檢查卻顯示，裡面夾帶了肉類製品，海關關員立即掛上標記牌。

待該名旅客在行李轉盤提領託運行李，從海關免申報檢查台通過時，遭關員攔下開箱檢查，發現行李內有1.23公斤豬肉臘腸及1.36公斤鴨肉。

海關隨即送交防檢局新竹分局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開罰20萬元台幣。

一名從香港購買臘肉的台灣人，前日在入境時未作口頭或書面申報，就經由綠線（免申報）台通關，結果被海關人員查出攜帶的臘肉，被罰款5萬元台幣（約1.3萬港元）。

檢疫排長龍 有旅客大罵

同時，台灣由前日起對來自陸港澳的旅客，在下飛機後需接受全面人手檢查手提行李，檢測是否有攜帶豬肉製品入境。在桃園機場內，旅客排起長長人龍，平均需等候15分鐘至20分鐘，雖然大部分旅客都無奈配合檢疫，但也有旅客不耐煩破口大罵。

有準備出發前往台灣的香港旅客表示，知道台灣的新措施，但認為為了安全問題，以防疫症蔓延，做法合理。

有旅行社表示，領隊出發往台灣前，會特別提醒團友不要帶任何肉類相關製品往台灣。若因新措施導致整體過關時間延長，旅行團可能調動部分行程，或延後吃飯時間。



■港籍旅客攜臘腸及鴨肉入台，遭罰20萬元台幣。

中央社



■台灣航警局在各登機閘門口加派航警與替代役人力，手持「肉製食品請拋棄」告示牌，提醒旅客主動丟棄肉製品。

中央社



■桃園機場持續強化旅客手提行李檢查。

中央社

台防疫措施升級 陸港澳到埗即查



話你知

為防範非洲豬瘟，台灣早已頒佈經修訂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將旅客未經檢疫攜帶動物產品入境的罰款額提高，近期更將防疫措施升級。在剛過去的周三起，所有由大陸、香港及澳門飛抵台灣機場的旅客，甫下飛機就需要在閘口前接受手提行李檢查，檢測有否攜帶豬肉製品入境。

根據原來規定，攜帶肉類產品入境台灣，首次可被罰款5萬元台幣（1.27萬港元），第二次罰50萬元台幣（12.7萬港元），第三次才罰最高額100萬元台幣（25.4萬港元）。為防止非洲豬瘟蔓延，台灣於上月14日起加強罰則，初犯者罰款由5萬元台幣提高四倍至20萬元台幣（5.08萬港元），第二次再犯就會被罰最高額100萬元台幣。為避免非洲豬瘟傳入台灣帶來影響，台灣近期將防疫措施升級。航空警察局安檢隊副隊長黃明凱早前表示，已收到指示，在剛過去的周三開始，從大陸、香港、澳門等地飛抵台灣班機的旅客，將實施手提行李全面檢查，在各登機閘口前執行手提行李安全檢查。

台灣並已要求航空公司在機上宣傳防疫規定，並在下機前廣播，告知全機旅客將在登機門口實施手提行李全面防疫檢查，請旅客配合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生證明書。任何人攜帶未經煮熟肉類進入香港而未能提供衛生證明書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及監禁。

食環署並指，該署於去年首11個月共接獲419宗非法攜帶生肉入境的轉介個案及作出294宗檢控，並發出125封警告信。

該署對首次攜帶生肉入境及已向香港海關申報人士只會發出警告信，如其重犯則不會再發警告信，而會即時提出檢控。

各地攜帶肉類製品限制

台灣 於去年底加強罰則，一旦被發現攜帶豬肉製品，包括肉乾、罐頭、香腸、臘肉、火腿、肉製零食或真空包裝肉製品，首次違規罰款20萬元台幣（5.08萬港元），第二次違規罰款100萬元台幣（25.4萬港元）。

日本 所有肉類及動物產品均不得攜進，曾穿着到過農場、接觸過家畜或攜帶高爾夫球鞋等帶有泥土的鞋子入境時，都要送往檢疫所，非法攜帶者可能被處罰。

韓國 攜帶動物、畜產品或到訪過家畜農場的旅客或畜產業者（飼養家畜者、飼料商、獸醫師等），必須向海關申報後接受檢疫。特別是攜帶動物、畜產品時，必須出具由出發國家發行的有效檢疫證明書。

英國 一律禁止所有來自非歐盟國家的肉類、奶類及乳製品入境，如非法入口肉類製品，最高可判監7年及不設罰款上限。

美國 入境時禁止攜帶所有生肉及肉類產品，如沒有申報，最高可被罰款1萬美元（約7.8萬港元）。

澳洲 乳製品、蛋和蛋製品，非罐裝的肉類如臘腸、香腸、煙燻肉、鹹肉等，都不得攜帶入境，沒有申報或作虛假申報人士，可被罰款及監禁，並留有案底。

新西蘭 必須申報所有動物類別製品，如沒有申報，可被即時罰款400新西蘭元（2,100港元）。被起訴者亦會被罰款及監禁，甚至被驅逐出境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網上資料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